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03號

原　　告　城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金富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
法定代理人　李懷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8,987萬9,8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5萬4,0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